

(供学术交流使用)

《新加坡共和国2023年网络犯罪危害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简称与生效日期.....	2
第 2 条 释义.....	3
第 3 条 主管当局.....	8
第 4 条 指定官员与授权官员.....	9
第 5 条 主管当局的授权委托.....	9
第二章 针对违法行为的指令.....	10
第 6 条 一般规定.....	10
第 7 条 适用对象.....	11
第 8 条 停止通讯指令.....	11
第 9 条 关闭访问指令.....	11
第 10 条 访问阻断指令.....	12
第 11 条 账户限制指令.....	12
第 12 条 应用下架指令.....	12
第 13 条 补充规定.....	12
第 14 条 依职权撤销或变更指令.....	14
第三章 重新审查与上诉.....	14
第 15 条 适格申请人.....	14
第 16 条 重新审查申请.....	15
第 17 条 重新审查处理.....	15
第 18 条 提起上诉.....	15

第四章 指定线上服务.....	16
第 19 条 一般规定.....	16
第 20 条 指定线上服务与关联罪名类别.....	16
第 21 条 主管当局制定发布操作守则.....	17
第 22 条 守则适用通知.....	18
第 23 条 整改通知.....	18
第 24 条 实施指令.....	19
第五章 由第四章相关决定引发的上诉.....	20
第 25 条 向部长提起上诉的主体.....	20
第 26 条 向部长提起上诉.....	20
第 27 条 上诉咨询委员会.....	21
第六章 针对拒不履行行为的处置令.....	22
第 28 条 一般规定.....	22
第 29 条 访问封堵令.....	22
第 30 条 应用下架令.....	23
第 31 条 服务限制令.....	23
第 32 条 补充规定.....	24
第 33 条 依职权撤销或变更第六部分命令.....	25
第七章 处置令的复核与上诉.....	26
第 34 条 上诉申请人.....	26
第 35 条 复核申请.....	26
第 36 条 复核处理.....	26

第 37 条 上诉人提起上诉.....	27
第八章 复审庭.....	27
第 38 条 复审庭及其组成人员.....	27
第 39 条 组成人员的薪酬及其他任职条件.....	28
第 40 条 经费保障.....	28
第 41 条 职权职责.....	28
第 42 条 撤销事由.....	28
第 43 条 审理程序.....	29
第 44 条 审理程序的规则.....	30
第九章 通知书等文书的送达.....	31
第 45 条 指定官员等作出的通知书等文书的送达.....	32
第 46 条 向指定官员等提交通知书与资料.....	35
第十章 信息调取职权.....	35
第 47 条 执法管理所需信息调取.....	36
第 48 条 促成特定犯罪的线上活动相关信息调取的规定.....	36
第 49 条 可向新加坡境外主体送达书面通知书的规定.....	37
第十一章 罪名、刑罚及抗辩事由.....	37
第 50 条 拒不遵守第二部分指令的相关罪名.....	37
第 51 条 拒不遵守整改通知书或实施指令的相关罪名.....	39
第 52 条 拒不遵守第六部分命令的相关罪名.....	39
第 53 条 拒不遵守第 47 条或第 48 条项下书面通知书的罪名.....	40
第 54 条 抗辩.....	41

第 55 条 可逮捕犯罪与可保释犯罪.....	42
第 56 条 法院管辖权.....	42
第十二章 一般性规定.....	43
第 57 条 豁免.....	43
第 58 条 一般豁免.....	43
第 59 条 附表修订.....	44
第 60 条 规章制定.....	44
第一附表.....	45
第一部分 特定犯罪.....	45
第二部分 诈骗或恶意网络活动类犯罪.....	49
第二附表：	49
第一部分 诈骗或恶意网络活动犯罪组别.....	49
1. 《1993 年滥用计算机法》项下各项犯罪.....	50
3.教唆实施、共谋实施，或着手实施本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2A 项所列任一犯罪的行为。	50
第三附表：	50

《2023 年网络犯罪危害法》

(2023 年第 2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简称与生效日期

本法名称为《2023 年网络犯罪危害法》¹，自部长通过政府公报通告指定之日起生效。

第 2 条 释义

(1) 本法用语释义如下：

「访问」，针对任何线上活动、线上素材、线上场所或线上服务，包含：

- (a) 设有前置验证条件的访问，例如密码登录；
- (b) 推送技术形式的访问；
- (c) 长期授权访问；
- (d) 限时访问；

「访问阻断指令」指第 10 条规定的指令；

「访问封堵令」指第 29 条规定的命令；

「账户」包含：

- (a) 免费账户；
- (b) 预付费账户；以及
- (c) 任何可合理等同于账户的载体；

¹ 本法英文名称为 Online Criminal Harms Act 2023 (2023 年第 24 号法令)，中文译名为《2023 年网络犯罪危害法》。本法与新加坡《1993 年滥用计算机法》(Computer Misuse Act 1993) 并非同一部法律；后者主要针对计算机滥用行为，本法主要针对线上犯罪活动及线上危害的防范与处置。

「账户限制指令」指第 11 条规定的指令；

「应用程序」包含计算机程序；

「应用分发服务」指能够实现应用程序分发或下载的线上服务；

「应用下架指令」指第 12 条规定的指令；

「应用下架令」指第 30 条规定的命令；

「授权官员」指依据第 4 条任命的授权公职人员；

「选定识别方式」，针对收到访问阻断指令或访问封堵令的接收方，指接收方指定的电子识别手段，用于在该指令或命令送达接收方后，可随时识别需限制访问的任何涉案素材或相关线上场所，并将识别信息传输至接收方；

「守则适用通知」指依据第 22 条第（1）款发出的通知；

「操作守则」（简称守则）指依据第 21 条第 1 款发布的行业规范，亦包含依据第 21 条第 2 款或第 26 条第 7 款修订后的守则；

「主管当局」指依据第 3 条设立的法定主管机构；

「指定官员」指依据第 4 条任命的指定公职人员；

「指定线上服务」指依据第 20 条第 1 款划定的线上服务；

「指定服务运营者」指指定线上服务的提供主体；

「指定运营者服务」即该运营者名下的指定线上服务；

「关闭访问指令」指第 9 条规定的指令；

「实体」²指：

² 本法中的“实体”（entity）包含法人团体、非法人社团、合伙、公权力法人、多人联合组成的团体及自然人以外的主体。

(a) 法人团体（含有限责任公司³）；

(b) 非法人社团；

(c) 合伙；

(d) 公权力法人⁴；

(e) 多人联合组成的团体；或

(f) 自然人以外的主体；

「功能」，针对线上服务，包含规章所规定的该服务全部功能模块；

「实施指令」指依据第 24 条作出、要求落地特定系统、流程或管控措施的书面指示；

「互联网接入服务」指新加坡境内两点、或境内外各一点之间的电信服务，可供接入互联网，但规章列明排除的电信服务除外。

示例：依据《1999 年电信法》取得牌照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商服务；境内外互联网转售服务。

「素材」指任何形式的信息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a) 口头、书面、电子、数字形式；

(b) 音频、视频、图画、图形载体（含拟人图像），同时包含各类混合形式的信息或材料；

「不合规线上服务」指线上服务运营者未遵守第二部分指令、整改通知、实施指令或第六部分命令，且该违规行为关联该服务、或其承载的线上活动、线上素材、线上账户、应用程序、线上场所；

³ 新加坡法上的“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具有法人地位，与中国法上的普通合伙企业不同。

⁴ “公权力法人”（body politic）指依据公法设立、具有公权力属性的法人主体，与“公共机构”（public authority）并非同一概念。

「罪名类别」指第二附表列明的全部犯罪；

「线上账户」指线上服务内注册账户；

「线上活动」指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一切行为，规章可细化界定线上活动范围；

「线上场所⁵」指互联网域名、网站、网页、聊天室、频道、群组、论坛，以及所有可通过互联网访问的线上空间；

「线上素材⁶」指通过互联网可在线上场所访问的素材（包括计算机程序、机器码及互联网链接）；

「线上服务⁷」指全部或部分依托互联网开展、可供用户线上操作的服务，规章可细化界定线上服务类型；

「线上服务运营者」指线上服务的提供方；

「原始发布人⁸」，针对涉案素材，指首次发布该素材的主体，不包含转发完全相同素材的其他主体；

「应用权属人⁹」，针对可分发、下载的应用程序，指推动该应用上架分发的主体；

「第二部分指令」指以下任一指令：

(a) 访问阻断指令；(b) 账户限制指令；(c) 应用下架指令；(d) 关闭访问指令；(e) 停止通讯指令；

「第六部分命令」指以下任一命令：

⁵ 本法中，“线上场所”指任何互联网域名、网站、网页、聊天室、频道、群组、论坛或其他可通过互联网访问的线上空间。

⁶ “线上素材”指可在线上场所访问的素材，包括计算机程序、机器码及互联网链接。

⁷ “线上服务”指全部或部分依托互联网开展、可供用户线上操作的服务。

⁸ “原始发布人”指首次发布涉案素材的主体，不包括转发完全相同素材的其他主体。

⁹ “应用权属人”指推动应用通过应用分发服务分发或可供下载的主体。

(a) 访问封堵令；(b) 应用下架令；(c) 服务限制令；

「合伙」包含有限合伙，不含有限责任合伙；

「人」包含自然人与各类实体；

「权属运营主体¹⁰」：

(a) 针对线上场所：开发维护该场所、组织管理场所使用、管控场所会员/访问权限，或有权决定素材上架、下架、排版、编辑的主体；

(b) 针对线上账户：拥有账户管控权限的主体；

「公共机构」指依据公法设立、承担公共职能的机构；

「指令接收方」，针对第二部分指令，指依据第 7 条送达指令的主体；

「整改通知」指依据第 23 条作出、要求整改违反操作守则行为的书面通知；

「规章」指依据第 60 条制定的配套规则；

「关联罪名类别」，针对指定线上服务，指划定该服务所对应的全部犯罪类别；

「涉案账户」，针对本法项下通知、指令、命令，指文书中列明的线上账户；

「涉案应用」，针对本法项下通知、指令、命令，指文书中列明的应用程序；

「涉案线上场所」，针对本法项下通知、指令、命令，指：

(a) 通知、指令、命令内列明的线上场所；或

(b) 通过选定识别方式锁定的线上场所；

¹⁰ 本法中：就线上场所而言，“权属运营主体”指开发维护该场所、组织管理或监督其使用、管理或规制其会员资格或访问权限，或有权决定素材是否可被纳入或排除、决定素材位置或以其他方式行使编辑控制权的主体；就线上账户而言，“权属运营主体”指控制该账户的主体。

「涉案素材」，针对本法项下通知、指令、命令，指：

- (a) 通知、指令、命令内列明的线上素材；或
- (b) 通过选定识别方式锁定的线上素材；

「涉案服务」，针对本法项下通知、指令、命令，指文书列明的线上服务；

「复审庭」指第 38 条设立的专门复审机构；

「诈骗或恶意网络活动犯罪」指第一附表第二部分列明的罪名；

「服务限制令」指第 31 条规定的命令；

「新加坡终端用户」，针对指定线上服务，指新加坡主体，无论是否以经营为目的：

- (a) 可通过该服务访问线上活动；或
- (b) 能够在该指定线上服务上或通过其开展线上活动；

「新加坡主体」指：

- (a) 身处新加坡境内的自然人；或
- (b) 实体：
 - (i) 依据成文法注册法人；或
 - (ii) 境外法域设立、但已在新加坡成文法完成登记的机构；

「特定犯罪」指第一附表第一部分规定的犯罪；

「停止通讯指令」指第 8 条规定的指令；

「电信服务」释义参照《1999 年电信法》第 2 条。

(2) 本法内凡提及通知、指令、实施指令、命令，均包含经变更或替代后的同类文书。

第3条 主管当局¹¹

(1) 部长可委任以下人员，由其管辖，担任主管当局：

- (a) 政府某部委或部门的公职人员；或
- (b) 公共机构雇员。

(2) 在服从部长一般性或专项指示的前提下，主管当局负责本法的施行，并可履行本法规定赋予主管当局的各项职责、行使本法授予主管当局的各项权力。

(3) 部长可不时就本法授予主管当局的权力、自由裁量权及规定其履行的职责，向主管当局作出不与本法条文相抵触的一般性指示；主管当局必须遵照执行该等指示。

第4条 指定官员与授权官员

(1) 部长可委任下列任一人员担任指定官员、授权官员，或同时兼任两类职务：

- (a) 政府任一部委、职能部门的公务人员；
- (b) 公共机构工作人员。

(2) 若拟依据第(1)款委任归属其他部长管辖的政府部委公务人员、或公共机构工作人员，该项委任须事先征询对应部长意见。

(3) 依据第(1)款(b)项委任的全部指定官员或授权人员，就《1871年刑法典》而言，均视为公务人员。

(4) 第(1)款、第(2)款所称政府部委公务人员、公共机构工作人员，包含借调人员：即其他部委、公共机构人员依据临时借调安排，

¹¹ 本法中的“主管当局”（Competent Authority）由部长委任，可为政府某部委或部门的公职人员，也可为公共机构雇员，负责本法施行。

至前述部委、公共机构履职的人员。

(5) 指定官员行使本法项下职权，须遵守其任职部委、职能部门、公共机构主管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人员所发布的全部指令、设定的约束条件与权限限制。

第 5 条 主管当局的授权委托

(1) 主管当局可将本法或规例任一条文赋予其全部或部分职权、职责（本条所授予的委托权除外）委托一名或多名授权官员行使；本法或规例条文凡提及主管当局之处，均包括获委托行使该条文项下相关职权、职责的授权官员。

(2) 依据第（1）款作出的委托可为一般性委托，亦可为个案专项委托，并可附加本法列明或主管当局另行规定的条件及限制。

(3) 主管当局可就授权官员受托行使的各项职权与职责，作出不抵触本法条文的一般性指示；授权官员必须遵照执行该等指示。

第二章 针对违法行为的指令¹²

第 6 条 一般规定

(1) 指定官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针对线上活动作出一项或多项第二部分指令：

(a) 有合理理由怀疑已发生特定犯罪，且存在为实施犯罪提供助力的线上活动；

(b) 怀疑或有理由相信存在为诈骗或恶意网络活动犯罪作准备，或

¹² 本法第二章规定“第二部分指令”，属行政指令，由指定官员作出，包括停止通讯指令、关闭访问指令、访问阻断指令、账户限制指令和应用下架指令。第六章规定“第六部分命令”，属在拒不履行第二部分指令、整改通知、实施指令或第六部分命令时由主管当局作出的处置命令，包括访问封堵令、应用下架令和服务限制令。两类文书的救济路径不同：第二部分指令经指定官员重新审查后，可向复审庭上诉；第四部分所作决定向部长上诉；第六部分命令经主管当局复核后，可向复审庭上诉。

协助实施前述违法活动的线上活动。

(2) 第二部分指令可向下列主体作出：

(a) 任何自然人，无论其是否为新加坡居民、新加坡公民，无论其身处新加坡境内或境外，亦无论其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开展、经营业务；

(b) 任何实体，无论其于新加坡境内或境外设立、组建、注册，亦无论其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开展、经营业务。

(3) 第二部分指令可要求相关主体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作出某项行为，或不得作出某项行为。

第 7 条 适用对象

各类第 6 条第二部分指令及其送达对象见下表：

指令	送达对象
停止通讯指令	对涉案素材有控制权的人，或涉案线上场所的权属运营主体
关闭访问指令	线上服务运营者，但不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或应用分发服务的提供者
访问阻断指令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
账户限制指令	线上服务运营者，但不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或应用分发服务的提供者
应用下架指令	应用分发服务提供者

第 8 条 停止通讯指令

停止通讯指令，是要求接收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实

施下列一项或多项行为，以使新加坡主体无法访问涉案素材、与其类似的线上素材或涉案线上场所（视具体情形而定）：

- (a) 移除涉案素材；
- (b) 停止存储、发布、提供或传输与涉案素材类似的任何线上素材；
- (c) 阻断对涉案线上场所的访问。

第 9 条 关闭访问指令

关闭访问指令，是要求接收方在指令指定的时间内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阻断新加坡主体访问下列一项或多项内容：

- (a) 在接收方运营的线上服务平台之上或通过该线上服务存储、发布、提供或传输的任何涉案素材；
- (b) 在接收方运营的线上服务平台之上或通过该线上服务存储、发布、提供或传输的涉案素材任何完全相同副本；
- (c) 接收方线上服务上的任何涉案线上场所。

第 10 条 访问阻断指令

访问阻断指令，系要求接收方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阻断新加坡主体通过其互联网接入服务访问任何涉案素材或涉案线上场所。

第 11 条 账户限制指令

(1) 账户限制指令，是要求接收方在指令规定时间内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禁止或限制新加坡主体与该接收方线上服务上的任何涉案账户产生交互行为的指令。

- (2) 若为履行第 (1) 款规定确有必要时，合理措施可包括注销、暂

停或限制与涉案账户有关的一项或多项线上服务功能。

第 12 条 应用下架指令

应用下架指令系要求接收方在指令规定时间内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停止通过接收方的应用分发服务向新加坡主体分发涉案应用，并停止新加坡主体能够下载涉案应用的渠道。

第 13 条 补充规定

(1) 第二部分指令可单独向个人作出，也可向同一类别主体统一作出。

(2) 第二部分指令对下列主体具有同等约束力：

(a) 指令接收人；

(b) 如适用，接收人的遗产代理人、权利继受人、财产受让人，约束范围与接收人完全一致。

(3) 作出第二部分指令前，无须向潜在利害关系人提供聆讯机会。

(4) 第二部分指令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a) 在合理可行范围内，清晰列明指令所涉的涉案账户、涉案应用、涉案素材或涉案线上场所（视情形而定），足以让接收人遵照执行；

(b) 载明接收人应当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下列义务（择一适用）：

(i) 在指令指定期限内向主管当局报送拟采取的执行方案；

(ii) 将指令所涉事项的相关信息留存至指令规定期限；

(iii) 按照指令载明的时间节点，定期向主管当局报送为遵守指令所采取的措施；

(iv) 全部执行完毕后，向主管当局提交书面完成通知；

(c) 载明拒不执行该指令构成本法项下犯罪。

(5) 第二部分指令接收人应当持续遵照执行，直至下列任一情形先发生：

(a) 指令载明的失效日期、时限届至；

(b) 依据第 14 条第 1 款、第 17 条第 1 款撤销或替换该指令，或依据第 41 条第 3 款撤销该指令。

(6) 访问阻断指令可规定，涉案素材或涉案线上场所（或二者）将不时通过接收方选定的识别方式予以识别，并将识别信息传输给接收方。

(7) 第（6）款所述访问阻断指令已经送达接收方的，后续通过选定识别机制推送识别信息的涉案素材、涉案线上场所，均视为纳入该指令管控范围，自接收方可通过该机制调取对应识别数据之日起生效。

(8) 若通过选定识别机制调取某涉案素材、涉案线上场所的识别数据已不可实现，就该标的而言，本条第（6）款所述访问阻断指令自动失效，无需向接收方出具书面撤销通知。

第 14 条 依职权撤销或变更指令

(1) 指定官员可随时依职权作出下列行为：

(a) 撤销一份第二部分指令；

(b) 以另一份第二部分指令替换原有第二部分指令。

(2) 依据第（1）款第（a）项撤销第二部分指令的，应当向全部该指令接收方送达书面撤销通知。

第三章 重新审查与上诉

第 15 条 适格申请人

各类第二部分指令可申请重新审查、提起上诉的主体见下表：

指令类型	上诉人
1.停止通讯指令	接收方。
2.关闭访问指令	(a) 接收方； (b) 涉案线上场所的权属运营主体； (c) 涉案素材的原始发布人。
3.访问阻断指令	(a) 接收方； (b) 涉案线上场所的权属运营主体； (c) 涉案素材的原始发布人。
4.账户限制指令	(a) 接收方； (b) 涉案账户的权属运营主体。
5.应用下架指令	(a) 接收方； (b) 涉案应用的权属人。

第 16 条 重新审查申请

- (1) 上诉人可向作出该第二部分指令的指定官员提交重新审查申请。
- (2) 依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须同时满足以下两项要求：
 - (a) 采用规定方式提出；
 - (b) 自收到第二部分指令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 (3) 提交重新审查申请不停止涉案第二部分指令的执行效力。

第 17 条 重新审查处理

- (1)指定官员收到依据第 16 条提交的第二部分指令重新审查申请后，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作出下列处理之一：
 - (a) 维持该第二部分指令；
 - (b) 撤销该第二部分指令；
 - (c) 以另一项第二部分指令替换原指令。
- (2) 指定官员应当将第（1）款项下处理决定书面通知上诉人，以及并非上诉人的原指令接收方。

第 18 条 提起上诉

(1) 上诉人收到第 17 条第 2 款载明维持或变更涉案第二部分指令的决定通知后，在缴纳按规定收取的费用后，可依据第八章规定向复审庭就该第二部分指令提起上诉。

(2) 依据第 (1) 款提起上诉的，不中止被上诉的第二部分指令的执行力。

第四章 指定线上服务

第 19 条 一般规定

(1) 本章立法目的为防范第二附表所列犯罪实施，实现路径如下：

(a) 督促、强制指定服务运营者建立合规管控规范，防范其名下指定线上服务对应的关联罪名类别项下犯罪；

(b) 要求指定服务运营者针对其线上服务对应的关联罪名类别，落实第三附表列明的一项或多项配套制度、流程与管控措施。

(2) 线上服务运营者的服务可依据第 20 条划定为指定线上服务；主管当局可向指定服务运营者送达守则适用通知、整改通知、实施指令，不受下列情形限制：

(a) 运营者为自然人的，无论其是否新加坡居民、公民，无论身处境内境外，无论经营活动位于新加坡境内或境外；

(b) 运营者为实体的，无论其设立、组建、登记于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无论其经营业务在境内或境外。

(3) 操作守则、整改通知或实施指令可要求相关主体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实施、禁止特定行为。

(4) 操作守则所载义务具备优先效力，即便存在下列约束亦不得免除主体执行义务：

- (a) 法律规定的保密、隐私保护义务；
- (b) 合同或职业行为准则设定的约束义务。

第 20 条 指定线上服务与关联罪名类别

(1) 主管当局经认定符合下列两项条件的，可将线上服务运营者所运营的线上服务划定为对应一类或多类罪名的指定线上服务：

- (a) 该线上服务现已被使用，或存在被用于协助、实施该类罪名项下任一犯罪的可能性；
- (b) 新加坡主体可访问该线上服务，或依托该线上开展各类线上活动。

(2) 主管当局应当向该指定线上服务的运营者送达划定通知，载明指定线上服务名称、对应的一类或多类关联罪名，以及划定生效日期。

(3) 主管当局可随时撤销依据第（1）款作出的、针对某一关联罪名的线上服务划定；主管当局应当向涉案指定线上服务运营者送达撤销通知。

(4) 第（1）款所称协助实施犯罪，包含依托该线上服务开展、为犯罪作预备或助推犯罪实施的全部线上活动。

第 21 条 主管当局制定发布操作守则

(1) 主管当局为实现第 19 条所述目的，可制定一部或多部操作守则，适用于下列情形：

- (a) 针对任一罪名类别，适用于某一类线上服务；

(b) 针对特定指定运营者的线上服务，适用于该服务对应的任一关联罪名类别。

(2) 主管当局可随时实施下列行为：

(a) 修订操作守则（含增补条款内容）；

(b) 撤销操作守则。

(3) 若操作守则任一条文与本法条文相抵触，该条文效力受本法约束，或结合本法及配套规章认定为无效。

(4) 依据本条制定发布的操作守则不具备立法效力。

第 22 条 守则适用通知

(1) 主管当局仅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方可向指定服务运营者送达守则适用通知，告知其应当遵守操作守则：

(a) 该操作守则系专门适用于该服务运营者的服务、并就该服务的任何关联犯罪组别而适用；

(b) 若该守则为统一适用于某类线上服务的通用守则：

(i) 该运营者的线上服务属于该类别；

(ii) 该罪名类别系该线上服务对应的关联罪名。

(2) 守则适用通知应当载明指定运营者的线上服务、守则所对应的关联罪名类别，以及守则生效施行日期。

(3) 主管当局可规定期限，豁免指定服务运营者全部或部分遵守该操作守则的义务。

(4) 主管当局可随时依职权撤销守则适用通知，并须向收到该通知的指定服务运营者出具书面撤销文书。

(5) 在遵守本条以及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前提下，指定服务运营者应当采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遵守全部适用于自身线上服务的操作守则。

第 23 条 整改通知

(1) 主管当局无论经审查依据操作守则提交的报告，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查实，认为指定服务运营者未遵守适用于其线上服务的操作守则任一内容的，可向该指定服务运营者送达整改通知，要求其在许可期限内纠正该违规情形。

(2) 依据第 (1) 款作出的整改通知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a) 违反操作守则事项的具体详情；

(b) 纠正该违规情形所需遵守的期限。

(3) 主管当局可延长通知所载违规事项的整改期限。

(4) 本条第 (1) 款所称“许可期限”，指通知中载明的整改期限；若该期限已依据第 (3) 款予以延长，则指向指定服务运营者告知后的延长期限。

第 24 条 实施指令

(1) 主管当局经认定某一制度、流程或措施有助于推进第 19 条所述目的，且必要或适宜的，可向指定服务运营者下达指令，要求其在许可期限内落实该制度、流程或措施。

(2) 实施指令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a) 应予落实的制度、流程或措施具体内容；

(b) 前述制度、流程或措施的完成落实期限。

(3) 主管当局可延长实施指令载明事项的落实期限。

(4) 本条第 (1) 款所称“许可期限”，指实施指令载明的落实期限；若该期限已依据第 (3) 款予以延长，则指已告知指定服务运营者的延长期限。

(5) 主管当局可随时依职权作出下列行为：

(a) 撤销一项实施指令；

(b) 以新的实施指令替换原有实施指令。

(6) 依据第 (5) 款第 (a) 项撤销实施指令的，应当向该指令对应的指定服务运营者出具书面撤销通知。

第五章 由第四章相关决定引发的上诉

第 25 条 向部长提起上诉的主体

要求类型	上诉主体
依据第 20 条第 (1) 款作出将某项线上服务划定为指定线上服务的决定	依据第 20 条第 (2) 款收到该划定决定通知书的该线上服务运营者
依据第 22 条第 (1) 款向指定服务运营者作出送达守则适用通知的决定	收到该守则适用通知的指定服务运营者
依据第 21 条第 (1) 款制定、或依据第 21 条第 (2) 款修订，且适用于指定服务运营者的操作守则所载约束义务	该指定服务运营者
依据第 24 条第 (1) 款作出的实施指令所载约束要求，或依据第 24 条第 (5) 款第 (b) 项发出的替代实施指令	收到该实施指令或替代实施指令的指定服务运营者

第 26 条 向部长提起上诉

(1) 上诉人可按照规定方式，就第 25 条所列决定或约束要求向部长提起上诉。

(2) 依据第 (1) 款提起上诉的，上诉期限不得晚于下列对应起算时

点起三十日：

(a) 上诉针对送达守则适用通知的决定，或是实施指令所载约束要求的，自守则适用通知或实施指令送达之日起算；

(b) 上诉针对将线上服务划定为指定线上服务的决定，或是操作守则（含修订版）所载约束要求的，自该划定决定、守则约束要求或其修订内容对上诉人生效之日起算；

(c) 部长就个案核准的更长期限（该核准可在三十日届满前或届满后作出）。

(3) 依据第（1）款向部长提起上诉的主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a) 上诉申请中尽可能简明阐述上诉事由、争议焦点及上诉理由；

(b) 在第（2）款规定期限内，将上诉申请连同全部相关事实、证据与主张依据一并提交部长。

(4) 当事人依据第（1）款提起上诉后，部长可要求上诉任一方向其提交指定资料，该调取资料既可用于判断是否设立上诉咨询委员会，也可用于案件审理裁决；被要求提交资料的主体须按照部长指定方式与期限报送相关材料。

(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部长无义务受理、审查并裁决该上诉：

(a) 上诉人未遵守本条第（3）款或第（4）款规定；

(b) 该上诉的提出或上诉程序显属轻率或无理缠讼。

(6) 在上诉作出终局裁决前，被提起上诉的决定或约束要求仍应当遵照执行。

(7) 部长审理本条项下上诉案件，可作出维持、变更或撤销原被上

诉决定或约束要求的裁决。

(8) 部长针对上诉作出的裁定具有终局效力。

(9) 部长可制定规章，就向部长提起上诉的方式、部长审理上诉案件适用的程序作出规定。

第 27 条 上诉咨询委员会

(1) 部长可委任上诉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由一名或多名具备相应专业资历的人员组成，就第 26 条项下上诉案件向部长提供咨询意见。

(2) 部长在依据第 26 条第 (7) 款作出上诉裁决前，可就该案征询上诉咨询委员会意见，但作出最终裁决时不受该咨询意见约束。

(3) 上诉咨询委员会委员的薪酬及津贴（如有）由部长核定。

(4) 上诉咨询委员会履行职权时具有独立性。

第六章 针对拒不履行行为的处置令

第 28 条 一般规定

(1) 任何人拒不履行第二部分指令、整改通知、实施指令或第六部分命令所载义务的，主管当局可作出第六部分命令。

(2) 第六部分命令可向下列主体作出：

(a) 任何自然人：无论其是否为新加坡居民或公民、身处新加坡境内或境外、经营活动位于新加坡境内或境外；

(b) 任何实体：无论其设立、组建、登记注册于新加坡境内或境外、经营活动位于新加坡境内或境外。

(3) 第六部分命令可指示相关主体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作出特定行为，或不得作出特定行为。

第 29 条 访问封堵令

(1) 访问封堵令，系要求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该访问封堵令指定期限内，阻断新加坡主体通过其互联网接入服务访问涉案线上场所。

(2) 访问封堵令载明的涉案线上场所，仅限以下情形：

(a) 权属运营主体就该线上场所、或该线上场所内可访问的线上素材拒不履行第二部分指令；

(b) 某线上服务运营者拒不执行针对其线上服务的第二部分指令、整改通知、实施指令或第六部分命令，且该线上场所为可访问该线上服务的场所，前述拒不履行行为所涉标的包括：

(i) 该线上服务本身；

(ii) 可在该线上服务上或通过其访问的任何线上活动、线上服务、线上素材、线上账户、应用或线上场所。

第 30 条 应用下架令

(1) 应用下架令，系要求应用分发服务提供者在该应用下架令指定时限内，采取措施停止通过自身服务向新加坡主体分发涉案应用，且不得再为新加坡主体提供该应用的下载渠道。

(2) 应用下架令所载明的涉案应用，必须是能够访问下列任一线上场所的应用：

(a) 未就该线上场所或可在该线上场所访问的线上素材，履行第二部分指令的权属运营主体的线上场所；

(b) 某线上服务运营者拒不履行针对其线上服务的第二部分指令、

整改通知、实施指令或第六部分命令，且该线上场所为可访问该线上服务的场所；前述拒不履行行为对应的规制对象包括：

- (i) 该线上服务本身；
- (ii) 依托该线上服务开展的线上活动、该线上服务、线上素材、线上账户、应用程序或线上场所。

第 31 条 服务限制令

服务限制令是要求令文载明的不合规线上服务的运营者，在该服务限制令指定期限内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暂停或终止向新加坡主体提供该线上服务整体或部分服务内容。

第 32 条 补充规定

(1) 主管当局可单独向个人作出第六部分命令，也可针对同一类别主体批量作出该第六部分命令。

(2) 第六部分命令约束下列主体：

- (a) 该第六部分命令所指向的主体；
- (b) 如适用，该相对人的遗产代理人、权利继受人及财产受让人，约束范围与原相对人完全等同。

(3) 作出第六部分命令前，无需给予可能受该第六部分命令影响的相关主体陈述申辩的机会。

(4) 第六部分命令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a) 在合理可行范围内，清晰列明本令所涉涉案线上场所、涉案应用或涉案服务（视具体情形而定），标识方式须足以令收到命令的主体履行相关义务；

(b) 载明接收命令的主体应当履行下列全部或部分义务 (择一适用)：

(i) 在命令指定时限内向主管当局报送拟定的履行方案；

(ii) 将命令所涉事项的相关信息留存至命令指定保管期限；

(iii) 按照命令载明的时间节点，定期向主管当局报送履行命令的推进措施；

(iv) 全部履行完毕后，向主管当局提交书面办结通知；

(c) 载明拒不履行本命令构成本法项下犯罪。

(5) 收到第六部分命令的主体应当持续遵照执行，直至下列任一情形先发生：

(a) 命令载明的失效日期与时间 (如有) 届至；

(b) 依据第 33 条第 1 款、第 36 条第 1 款撤销或变更该第六部分命令，或依据第 41 条第 3 款撤销该命令。

(6) 访问封堵令可约定，由令文接收方选定识别机制，涉案线上场所将不时通过接收方选定的识别方式予以识别，并将识别信息传输给接收方。

(7) 向相对人作出本条第 (6) 款所述访问封堵令的，后续通过该选定识别机制推送识别信息的涉案线上场所，均视为纳入本命令管控范围；自相对人可通过该识别机制调取该涉案线上场所识别数据之日起，即对该涉案线上场所产生约束力。

(8) 若相对人无法再通过前述选定识别机制调取某一已推送识别信息的涉案线上场所数据，就该标的而言，本条第 (6) 款所述访问封堵令自动失效，此种情形下无需向该相对人出具书面撤销通知。

第 33 条 依职权撤销或变更第六部分命令

- (1) 主管当局可随时依职权作出下列行为：
 - (a) 撤销一项第六部分命令；
 - (b) 以另一项第六部分命令替换原有第六部分命令。
- (2) 依据第（1）款第（a）项撤销第六部分命令的，主管当局应当向该第六部分命令的全部接收方送达书面撤销通知。

第七章 处置令的复核与上诉

第 34 条 上诉人

对于第六章所规定的处置令，有权申请复核、提起上诉的主体详见下表：

处置令	上诉人
访问封堵令	(a) 收到该命令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 (b) 涉案线上场所的权属运营主体。
应用下架令	(a) 收到该命令的应用分发服务提供者； (b) 涉案应用的权属人。
服务限制令	收到该命令的线上服务运营者。

第 35 条 复核申请

- (1) 上诉人可向主管当局申请对第六部分命令予以复核。
- (2) 依据第（1）款提交的申请须同时满足下列两项要求：
 - (a) 按规定方式提出；
 - (b) 自收到第六部分命令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

(3) 提交复核申请不影响涉案第六部分命令的执行效力。

第 36 条 复核处理

(1) 主管当局收到依据第 35 条提交的第六部分命令复核申请后，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作出下列处理之一：

- (a) 维持该第六部分命令；
- (b) 撤销该第六部分命令；
- (c) 以另一项第六部分命令替换原第六部分命令。

(2) 主管当局应当将第 (1) 款项下处理决定出具书面通知送交上诉人；若原第六部分命令接收人并非上诉人的，亦应向该接收人送达该书面决定通知。

第 37 条 上诉人提起上诉

(1) 上诉人收到第 36 条第 (2) 款载明维持或变更涉案第六部分命令的决定通知后，在缴纳按规定收取的费用后，可依据第八章规定向复审庭就该第六部分命令提起上诉。

(2) 依据第 (1) 款提起上诉的，不中止被上诉的第六部分命令的执行效力。

第八章 复审庭

第 38 条 复审庭¹³及其组成人员

(1) 依据本条设立一个或多个机构，各机构名称均为复审庭。

(2) 除本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各复审庭由一名地区法官或治安法官（本章统称为庭员）组成；该庭员由总统依照内阁建议予以委任。

¹³ 复审庭（Reviewing Tribunal）由总统依内阁建议委任的地区法官或治安法官组成，任期三年，可连任。复审庭审理程序视为司法程序，庭员在《1871 年刑法典》定义范围内属于公职人员，并享有与对应地区法官或治安法官同等的保护与豁免权。

- (3) 非新加坡公民不得担任、亦不得被委任为任一复审庭庭员。
- (4) 庭员任期自委任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即卸任，但具备再次委任资格。
- (5) 庭员可向总统提交书面通知辞去职务。
- (6) 庭员在履行本法项下职权与职责过程中，享有与对应地区法官或治安法官同等的保护与豁免权。
- (7) 复审庭审理程序视为司法程序，庭员在《1871 年刑法典》定义范围内属于公职人员。

第 39 条 组成人员的薪酬及其他任职条件

- (1) 部长经总统核准后，可确定庭员薪酬或津贴标准，相关款项从议会拨付资金中列支并向庭员发放。
- (2) 庭员任职期间，不得作出对其不利的薪酬调整及其他任职条件变更。

第 40 条 经费保障

- (1) 各复审庭全部开支均由议会拨付经费予以承担。
- (2) 部长应当委任复审庭秘书长，以及复审庭履行本法项下职权所需的其他公职人员。

第 41 条 职权职责

- (1) 各复审庭的职权与职责，是审理并裁定依据第 18 条或第 37 条提起、且已送达复审庭秘书长的上诉案件。
- (2) 但复审庭如认定某一上诉属于轻率诉求或无理缠讼，可简易驳回该上诉。

(3) 复审庭审理上诉案件时，可视具体情形，作出维持或撤销第二部分指令、第六部分命令的裁决。

(4) 所有复审庭均应当迅捷办理案件。

(5) 复审庭依据本条第 (3) 款作出的裁决具有终局效力。

第 42 条 撤销事由

(1) 复审庭仅可基于下列任一理由，依据第 41 条第 (3) 款撤销第二部分指令：

- (a) 作出该指令不符合第 6 条第 (1) 款规定要件；
- (b) 指令接收主体不属于第 7 条规定可被下达该指令的适格主体；
- (c) 履行该指令不具备合理可行性。

(2) 复审庭仅可基于下列任一理由，依据第 41 条第 (3) 款撤销访问封堵令：

- (a) 访问封堵令载明的线上场所不符合第 29 条第 (2) 款的法定条件；
- (b) 命令接收主体并非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
- (c) 履行该命令不具备合理可行性。

(3) 复审庭仅可基于下列任一理由，依据第 41 条第 (3) 款撤销应用下架令：

- (a) 应用下架令载明的涉案应用不符合第 30 条第 (2) 款的法定条件；
- (b) 命令接收主体并非应用分发服务提供者；
- (c) 履行该命令不具备合理可行性。

(4) 复审庭仅可基于下列任一理由，依据第 41 条第 (3) 款撤销服务限制令：

- (a) 命令接收主体并非不合规线上服务的运营者；
- (b) 命令载明的线上服务不属于不合规线上服务；
- (c) 履行该命令不具备合理可行性。

第 43 条 审理程序

(1) 除非复审庭综合全部案件情形，认定作出宽限处理具备衡平考量，若当事人针对第二部分指令依据第 18 条、针对第六部分命令依据第 37 条提起上诉，且上诉提交时间晚于依据第 17 条第 (2) 款或第 36 条第 (2) 款作出相关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的，复审庭不得受理并审理该上诉。

(2) 在上诉审理任一阶段，复审庭经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无需传唤对方答辩，驳回上诉：

(a) 上诉人就第二部分指令提起上诉的，不具备第 15 条规定的上诉主体资格；就第六部分命令提起上诉的，不具备第 34 条规定的上诉主体资格；

(b) 该上诉本身或上诉程序属于轻率诉求、无理缠讼；就此认定时，复审庭可考量上诉人是否曾无合理依据、习惯性反复向任一复审庭提起恶意上诉；

(c) 上诉人无正当理由，未遵守依据第 44 条制定的程序规则中关于上诉程序内各类通知书、文件或材料提交的期限规定，或未遵守复审庭依据前述程序规则作出的指令。

(3) 在不违反依据第 44 条制定的程序规则前提下，各复审庭可自行确定针对依据第 18 条、第 37 条提交上诉案件的审理流程。

第 44 条 审理程序的规则

(1) 部长可制定规则，规定复审庭审理、审查相关程序案件或上诉案件时应当遵循的惯例与程序（视情形包含举证方式、举证责任分配以及证据可采性相关内容）。

(2) 依据本条第 (1) 款制定的规则可特别包含下列内容：

(a) 要求上诉提起人完成规则列明的前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便于判断该上诉是否属于轻率上诉或恶意缠讼；

(b) 授权或要求复审庭在未向上诉提起人完整告知涉案行为所涉事由细节的前提下，审理、审查相关案件或上诉；

(c) 保障提交至复审庭的案件、上诉所涉事项得到妥善审理与审查；

(d) 规定针对同一决定、或涉及相同及类似争议焦点的多项上诉予以合并受理并一并审理的适用情形与操作方式；

(e) 授权或要求复审庭在相关当事人（包括案件、上诉提起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缺席的情况下，行使管辖权并采取相应审理举措；

(f) 授权或要求复审庭在案件、上诉提起人缺席取证的情形下，向该当事人出具所调取证据摘要；

(g) 确保相关信息披露范围、披露方式不得损害新加坡国家安全、妨碍重罪预防与侦查、不利于新加坡经济福祉，或影响新加坡情报机构职权正常行使；

(h) 规定依据第 18 条、第 37 条提起上诉主体的权益代理方式，例如按照规则由指定人员委任诉讼代理人代为维护该当事人相关权益。

(3) 依据本条第 (1) 款制定的全部规则，在政府公报公布后应当尽

快提交议会备案。

第九章 通知书等文书的送达¹⁴

第 45 条 指定官员等作出的通知书等文书的送达

(1) 本法允许或要求指定官员、主管当局、授权官员、警务人员或执法人员作出的任何通知书、指令、指示、处置令或其他文书（本条下称待送达文书），可向下列主体送达：

- (a) 文书载明的受送达人（无论该人位于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
- (b) 受送达人自行指定、位于新加坡境内代为接收本文书的受托人。

(2) 向自然人送达待送达文书，可采取下列任一方式：

- (a) 直接当面交付该自然人本人；
- (b) 通过邮政寄送至该自然人预先指定的文书送达地址；若未指定该类地址，则寄送至其居住地址或营业地址；
- (c) 将文书留置在其居住地址，交由明显居住于该处的成年人员；或留置在其营业地址，交由明显受雇于该处的成年人员；
- (d) 将文书副本张贴在其居住地址或营业地址的醒目位置；
- (e) 通过传真发送至送达人最后知悉的、该自然人用于接收文书的传真号码。

(3) 向合伙（有限合伙除外）送达待送达文书，可采取下列任一方式：

- (a) 交付给该合伙任一合伙人、秘书或其他同类管理人员；

¹⁴ 本法送达制度包含面交、邮寄、留置、张贴、传真、电子送达与官方网站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生效时点分别为：传真发送且收到传输成功回执的，以传输当日为送达生效日；邮政寄送的，自投寄之日起满 2 日生效；官方网站登载送达的，自完成登载操作次日零时起生效。向一类群体送达的，如采用逐一送达模式，则向该群体全部成员全部完成送达之日生效；如采用公告送达模式，则自完成两项公告操作次日零时起生效。本法中的“合理理由”（reasonable excuse）为抗辩事由的总括表述，其含义由第 54 条补充界定。

(b) 留置在该合伙营业地址，或通过邮政寄送至该营业地址；

(c) 传真发送至该合伙营业地址使用的传真号码。

(4) 向法人团体（含有限责任合伙）或非法人社团送达待送达文书，可采取下列任一方式：

(a) 交付给该法人团体、非法人社团的秘书或其他同类管理人员，或是有限责任合伙的管理人；

(b) 留置在该法人团体、非法人社团位于新加坡的注册地址或主要办公地址，或通过邮政寄送至该地址；

(c) 传真发送至该法人团体、非法人社团位于新加坡的注册地址或主要办公地址所用传真号码。

(5) 除此之外，向自然人或实体（本款下称受送达人）送达待送达文书，还可采用下列方式：

(a) 通过受送达人选定的通知方式向其发送电子通知，载明文书可供调取，以及受送达人可通过自身选定的访问方式查阅文书内容的具体方式；

(b) 送达人已尽合理勤勉义务，仍无法查明受送达人姓名、营业地址、居住地址或最后电子邮箱地址的，可在官方网站登载公示送达；

(c) 采用规章规定的该类文书其他送达方式（含电子送达方式）。

(6) 受送达人为一类群体的待送达文书，可按下列方式送达：

(a) 视具体情形依照本条第（2）款、第（3）款、第（4）款或第（5）款，分别向该群体内每一名成员逐一送达；

(b) 通过以下两种途径一并公告送达：

(i) 刊登于新加坡公开发行的日报，或送达人认为最有可能让该群体成员知悉文书内容的其他新闻媒体；

(ii) 在官方网站予以登载。

(7) 在不违反本条第 (8) 款的前提下，待送达文书的送达生效时间确定规则如下：

(a) 传真发送且收到传输成功回执的，以传输当日为送达生效日；

(b) 邮政寄送的，自投寄之日起满二日生效，即便邮件被退回无法投递亦不例外；

(c) 依照本条第 (5) 款第 (b) 项在官方网站登载送达的，自完成该登载操作次日零时起生效；

(d) 规章就其他送达方式另行规定生效时点的，从其规定。

(8) 受送达人为一类群体的待送达文书，送达生效规则为：

(a) 采用本条第 (6) 款第 (a) 项逐一送达模式的，向该群体全部成员全部完成送达之日生效；

(b) 采用本条第 (6) 款第 (b) 项公告送达模式的，自完成两项公告操作次日零时起生效。

(9) 为避免产生歧义，本条第 (7) 款、第 (8) 款不影响第 50 条、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中“合理理由”的释义适用。

(10) 指定官员、主管当局、授权官员、警务人员或执法人员就本法项下通知书、指令、指示、处置令或其他待送达文书的送达事宜出具的宣誓书面证言或口头证言，可作为该文书已完成送达的初步证据。

(11) 本条术语释义：

“营业地址”指：

(a) 针对自然人：该自然人位于新加坡境内或境外的常用营业地址或最后为人所知的营业地址；

(b) 针对合伙（有限责任合伙除外）：该合伙位于新加坡境内或境外的主要营业地址或最后为人所知的营业地址；

“选定访问方式”（针对已接收或将接收文书的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与送达人约定、供受送达人查阅文书内容的电子途径；

“选定通知方式”（针对已接收或将接收文书的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向文书作出人或送达人报备、用于接收文书送达提醒的电子途径；

“文书”不包含法院诉讼程序中所需送达的各类司法文书；

“最后电子邮箱地址”：受送达人向文书作出人或送达人报备、用于接收本法项下送达文书的最新电子邮箱；

“官方网站”：政府部门网站，或是部长通过政府公报发布通知、为本条施行专门指定的公共机构网站；

“居住地址”指自然人位于新加坡境内或境外的常用居住地址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地址。

注：本法中的“合理理由”为抗辩事由的总括表述，其含义由第 54 条补充界定。

第 46 条 向指定官员等提交通知书与资料

依据本法，或依据本法项下指令、操作守则、实施指令、命令、通知书要求，需向指定官员、主管当局、授权官员、警务人员或执法人员提交各类通知书或资料的，应当按以下方式提交：

(a) 若前述指令、守则、实施指示、命令、通知书载明提交方式, 则依该规定方式;

(b) 规章规定的提交方式。

第十章 信息调取职权

第 47 条 执法管理所需信息调取

指定官员、主管当局或授权官员可出具书面通知书, 要求所有可被下达第二部分指令、指定线上服务认定通知书、守则适用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实施指令或第六部分命令的主体, 按照该通知书指定的格式、方式及期限, 提交对本法执法管理所必需的一切信息 (无论该信息存储于新加坡境内或境外)。

第 48 条 促成特定犯罪的线上活动相关信息调取的规定

(1) 若警长¹⁵级别及以上警务人员或执法人员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下列两项情形:

(a) 已经发生特定犯罪;

(b) 存在为实施该犯罪提供助力的线上活动, 且该线上活动依托某一线上服务开展、通过某一线上账户实施, 或是发生在某一线上场所之上 (无论相关行为发生在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 则该警务人员或执法人员 (视具体主体而定) 可出具书面通知书, 要求该线上服务运营者或该线上场所的权属运营主体, 按照通知书指定的格式、提交方式与期限, 提交下列全部或部分相关信息 (无论信息存储于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 择适用项调取):

¹⁵ 本法中的“警长” (sergeant) 为新加坡警察部队职级, 警长及以上职级的警务人员可依据第 48 条发出书面通知。

(c) 依托该线上服务运营者的线上服务、或发生在该运营主体线上场所内的前述线上活动相关资料；

(d) 实施该线上活动所使用任一线上账户信息，以及该线上账户权属运营主体的信息；

(e) 有助于针对该特定犯罪开展侦查工作或刑事诉讼程序的其他各类信息。

(2) 本条术语释义：

“执法人员”指满足下列任一情形的人员：

(a) 由警察总监出具书面授权、专门为本条规定事项履职的人员；

(b) 隶属于经规定的执法机构、经该执法机构负责人书面授权、专门为本条规定事项履职的工作人员。

“经规定执法机构”指部长通过政府公报发布命令所指定的执法机构。

第 49 条 可向新加坡境外主体送达书面通知书的规定

依据第 47 条或第 48 条出具的书面通知书，可送达至下列主体：

(a) 任何自然人，无论其是否为新加坡居民或新加坡公民、实际身处新加坡境内抑或境外、是否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b) 任何实体，无论其设立、组建或注册地位于新加坡境内或境外、是否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开展业务或经营活动。

第十一章 罪名、刑罚及抗辩事由

第 50 条 拒不遵守第二部分指令的相关罪名

(1) 行为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构成犯罪（无论行为发生在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

(a) 收到停止通讯指令；并且

(b)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该指令中的任何一项要求。

(2) 行为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构成犯罪（无论行为发生在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

(a) 收到关闭访问指令；并且

(b)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该指令中的任何一项要求。

(3) 行为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构成犯罪（无论行为发生在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

(a) 收到访问阻断指令；并且

(b)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该指令中的任何一项要求。

(4) 行为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构成犯罪（无论行为发生在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

(a) 收到账户限制指令；并且

(b)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该指令中的任何一项要求。

(5) 行为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构成犯罪（无论行为发生在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

(a) 收到应用下架指令；并且

(b)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该指令中的任何一项要求。

(6) 触犯本条第（1）款规定罪名的，经定罪后处罚如下：

(a) 若行为人为自然人，可处以不超过 20000 新元的罚金、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罚金与监禁并处；

(b) 其他主体，处以不超过 500000 新元的罚金。

(7) 触犯本条第 (2) 款或第 (4) 款规定罪名的, 经定罪后处罚如下:

(a) 若行为人为自然人, 可处以不超过 20000 新元的罚金、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 或罚金与监禁并处; 若属于持续性犯罪, 在定罪之后犯罪行为每持续一日或不足一日, 追加不超过 100000 新元的罚金;

(b) 其他主体, 处以不超过 1000000 新元的罚金; 若属于持续性犯罪, 在定罪之后犯罪行为每持续一日或不足一日, 追加不超过 100000 新元的罚金。

(8) 触犯本条第 (3) 款或第 (5) 款规定罪名的, 经定罪后, 行为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对应条款所载指令要求的, 每持续一日或不足一日处以不超过 20000 新元罚金, 罚金总额上限为 500000 新元。

第 51 条 拒不遵守整改通知书或实施指令的相关罪名

(1) 行为人存在下列情形的, 构成犯罪 (无论相关行为发生在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

(a) 收到整改通知书; 并且

(b) 无正当理由拒不遵守该通知书中的任意一项要求。

(2) 行为人存在下列情形的, 构成犯罪 (无论相关行为发生在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

(a) 收到实施指令; 并且

(b) 无正当理由拒不遵守该指令中的任意一项要求。

(3) 触犯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罪名的, 经定罪后, 处以不超过 1000000 新元的罚金; 若属于持续性犯罪, 在定罪之后犯罪行为每持续一日或不足一日, 追加不超过 100000 新元的罚金。

第 52 条 拒不遵守第六部分命令的相关罪名

(1) 行为人具备下列情形的，构成犯罪（无论相关行为发生在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

- (a) 收到服务限制令；并且
- (b)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该服务限制令中的任何一项要求。

(2) 行为人具备下列情形的，构成犯罪（无论相关行为发生在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

- (a) 收到访问封堵令；并且
- (b)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该访问封堵令中的任何一项要求。

(3) 行为人具备下列情形的，构成犯罪（无论相关行为发生在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

- (a) 收到应用下架令；并且
- (b)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该应用下架令中的任何一项要求。

(4) 触犯本条第 (1) 款规定罪名的，经定罪后处罚如下：

(a) 若行为人为自然人，可处以不超过 20000 新元的罚金、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或罚金与监禁并处；如属于持续性犯罪，定罪之后犯罪行为每持续一日或不足一日，追加不超过 100000 新元的罚金；

(b) 其他主体，处以不超过 1000000 新元的罚金；如属于持续性犯罪，定罪之后犯罪行为每持续一日或不足一日，追加不超过 100000 新元的罚金。

(5) 触犯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规定罪名的，经定罪后，行为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对应访问封堵令或应用下架令的，每持续一日或

不足一日处以不超过 20000 新元罚金，罚金总额上限为 500000 新元。

第 53 条 拒不遵守第 47 条或第 48 条项下书面通知书的罪名

(1) 行为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构成犯罪（无论相关行为发生在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

(a) 收到依据第 47 条或第 48 条作出的书面通知书；并且

(b) 无正当理由拒不遵守该书面通知书的要求。

(2) 触犯本条第 (1) 款规定罪名的，经定罪后处罚如下：

(a) 若行为人为自然人，可处以不超过 5000 新元的罚金、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罚金与监禁并处；

(b) 其他主体，处以不超过 10000 新元的罚金。

第 54 条 抗辩

(1) 针对第 50 条、第 52 条或第 53 条项下罪名的指控，下列事由不得作为抗辩依据：

(a) 行为人负有成文法、法律规则、合同约定或职业行为准则所设定的义务，该义务阻碍或限制其履行对应第二部分指令、第六部分命令，或是第 47 条、第 48 条项下书面通知书所载要求；

(b) 行为人已就涉案第二部分指令或第六部分命令申请复核或提起上诉。

(2) 针对第 51 条项下罪名的指控，下列事由不得作为抗辩依据：

(a) 行为人受法律规则规定的保密义务、隐私保护义务，或是合同、职业行为准则设定的义务约束，该类义务阻碍或限制其履行整改通知书、实施指令或相关操作守则的要求；

(b) 行为人已针对本人线上服务被认定的决定、向本人送达守则适用通知书的决定、实施指令的某项要求、相关操作守则的某项要求或其变更内容提起上诉。

(3) 在不限“合理理由”固有含义的前提下，针对本章项下犯罪指控（停止通讯指令相关情形除外），若被告人依据盖然性权衡标准举证证明下列任一情形，可成立有效抗辩：

(a) 行为人已采取实际措施履行涉案第二部分指令、整改通知书、实施指令或第六部分命令，且客观上不存在具备合理可行性的进一步履行举措；

(b) 行为人所采用的方式已是客观上可选择的最优可行方案。

第 55 条 可逮捕犯罪与可保释犯罪

(1) 就《2010 年刑事诉讼法典》适用而言，下列所有罪名均属于可逮捕犯罪且为不可保释犯罪：

(a) 第 50 条、第 51 条或第 52 条项下的犯罪；

(b) 教唆实施前述第 (a) 项所列犯罪、共谋实施该类犯罪，或着手实行该类犯罪。

(2) 就《2010 年刑事诉讼法典》适用而言，下列所有罪名均属于可保释犯罪：

(a) 第 53 条项下的犯罪；

(b) 教唆实施前述第 (a) 项所列犯罪、共谋实施该类犯罪，或着手实行该类犯罪。

第 56 条 法院管辖权

(1) 行为人在新加坡境外实施本法项下犯罪的，可针对该犯罪对该行为人进行追诉处理，视同该犯罪全部行为均发生于新加坡境内。

(2) 即便《2010 年刑事诉讼法典》另有规定，地区法院与治安法院对本法项下全部犯罪均享有审判管辖权，且有权对该类犯罪判处全部法定刑罚。

第十二章 一般性规定

第 57 条 豁免

(1) 任何人，以及该人的管理人员、雇员或委托代理人，若基于合理审慎、善意行事实施或不作为某一行为，且该行为是为遵守或落实下列任一文书要求，则该人员不会依据任何成文法或法律规则产生民事或刑事责任，也无需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相关责任，亦不会受到行业自律机构的纪律处分：

- (a) 向该人发出的任意第二部分指令；
- (b) 适用于该人的操作守则所载各项要求；
- (c) 向该人送达的整改通知书；
- (d) 向该人下达的实施指令；
- (e) 向该人作出的任意第六部分命令；
- (f) 向该人送达的依据第 47 条或第 48 条出具的书面通知书。

(2) 指定官员、主管当局、授权官员、警务人员、执法人员、复审庭秘书长以及上诉咨询委员会成员，在履行或意图履行本法职权过程中，秉持合理审慎、善意作出相关行为的，就该等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58 条 一般豁免

部长可通过政府公报发布命令，对任何人或某一类人群豁免适用本法全部或部分条款；该豁免可普遍适用，也可针对个案作出，并可附带部长设定的相应约束条件。

第 59 条 附表修订

(1) 部长可通过政府公报发布命令，对附表作出修订、增补或调整。

(2) 部长可在依据本条第 (1) 款作出的命令中，增设部长认为必要或适宜、因该命令制定而产生的保留性条款或过渡性条款。

(3) 依据本条第 (1) 款制定的全部命令，在政府公报刊登发布之后，必须尽快提交议会备案。

第 60 条 规章制定

(1) 部长可制定为落实、施行本法所必需或便于实施的规章。

(2) 在不限本条第 (1) 款适用范围的前提下，规章可作出下列规定：

(a) 针对操作守则中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提供实操指引或确定性适用规则；

(b) 就本法中所有规定可通过规章予以规制的事项作出具体安排；

(c) 新设罪名，该类罪名对应的罚金上限设定为 5000 新元；

(d) 增设部长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保留条款、过渡条款以及其他配套衍生条款。

(3) 依据本条制定的全部规章，在政府公报予以刊登公布后，必须

尽快提交议会备案。

第一附表¹⁶

对应本法第 2 条第 (1) 款，特定犯罪及诈骗或恶意网络活动类犯罪

第一部分 特定犯罪

1. 《1913 年武器与爆炸物法》项下各项犯罪
2. 《1973 年武器犯罪法》项下各项犯罪
3. 《2006 年赌场管制法》第十一章项下各项犯罪
4. 《2000 年（禁止）化学武器法》项下各项犯罪
5. 《1993 年儿童与少年法》第二章项下各项犯罪
6. 《1993 年滥用计算机法》项下各项犯罪
7. 《1958 年腐蚀性、爆炸性物质与攻击性武器法》项下各项犯罪
8. 《1992 年腐败、贩毒及其他严重犯罪（收益没收）法》第六章、第七章项下各项犯罪
9. 《1972 年危险烟花法》项下各项犯罪
10. 《1924 年爆炸性物质法》项下各项犯罪
11. 《2022 年赌博管制法》第二章、第六章项下各项犯罪

¹⁶ 第一附表至第三附表的分工如下：第一附表区分“特定犯罪”与“诈骗或恶意网络活动犯罪”，分别对应第 2 条第 (1) 款中的“特定犯罪”与“诈骗或恶意网络活动犯罪”定义；第二附表划定“犯罪组别”，用于第 19 条第 (1) 款指定线上服务与关联犯罪组别的认定；第三附表列明指定服务运营者应当实现的系统、流程或措施目的，对应第 19 条第 (1) 款 (b) 项。三项附表均授权部长以命令修订、增补或变更（第 59 条）。

12. 《2021 年枪支、爆炸物与武器管制法》项下各项犯罪
13. 《1978 年劫持航空器及航空器与国际机场保护法》项下各项犯罪
14. 《2010 年劫持人质法》项下各项犯罪
15. 《1959 年移民法》第 57 条、第 57B 条、第 57C 条项下各项犯罪
16. 《2017 年基础设施保护法》项下各项犯罪
17. 《1960 年内部安全法》项下各项犯罪
18. 《1987 年精神活性物质法》第二章项下各项犯罪
19. 《1961 年绑架法》项下各项犯罪
20. 《1990 年维护宗教和谐法》项下各项犯罪
21. 《2003 年海事犯罪法》项下各项犯罪
22. 《1906 年各类妨害行为（公共秩序与滋扰）法》第 14A 条、第 14D 条、第 20 条、第 27A 条项下各项犯罪
23. 《1973 年滥用毒品法》项下各项犯罪
24. 下列规定项下各项犯罪：
 - (a) 《2008 年放债人法》第 19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7 条、第 49 条、第 50 条；
 - (b) 依据该法第 93 条制定的配套规则，规则内容用于规制下列事项：
 - (i) 侦测、预防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行为；
 - (ii) 上报涉嫌涉及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的交易。

〔法令编号 S527/2024，生效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25. 《1965 年国民登记法》第 16 条第 (1) 款第 (e) 项、第 (2) 款、第 (3) 款项下各项犯罪
26. 《1935 年官方保密法》项下各项犯罪
27. 《2015 年有组织犯罪法》第二章项下各项犯罪
28. 《2007 年护照法》第五章项下各项犯罪
29. 《1871 年刑法典》项下各项犯罪 (第五章、第五章 A、第二十三章除外)
- 29A. 违反《1938 年毒药法》第 5 条、第 9 条第 (1) 款或第 (3) 款、第 19 条, 依据该法第 16 条第 (1) 款认定的犯罪
〔法令编号 S561/2025, 生效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30. 《2019 年宝石与贵金属 (防范洗钱、恐怖融资及扩散融资) 法》项下各项犯罪 (第三章除外)
〔法令编号 S527/2024, 生效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31. 《2014 年防范人口贩运法》项下各项犯罪
32. 《2014 年反骚扰保护法》第二章项下各项犯罪
33. 《2009 年公共秩序法》项下各项犯罪 (第 6A 条除外), 以及依据该法第 47 条第 (3) 款第 (a) 项制定的所有规章项下犯罪
34. 《2018 年公共秩序与安全 (特别权力) 法》项下各项犯罪
35. 《2021 年出生与死亡登记法》第 50 条项下犯罪
36. 《1961 年道路交通法》第 116 条项下犯罪
37. 《1966 年社团法》第 14 条至第 18 条、第 23 条项下各项犯罪
38. 《200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法》第 3 条、第 4 条项下各项犯罪

39. 《2002 年制止恐怖主义融资法》项下各项犯罪

40. 《2017 年制止恐怖主义滥用放射性物质法》项下各项犯罪

40AA. 《1993 年烟草与雾化产品管制法》第 3 条、第 9 条、第 9A 条、第 10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6A 条、第 19B 条、第 19C 条、第 19H 条、第 19I 条项下各项犯罪

〔法令编号 S257/2026,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1 日〕

40A. 《1993 年烟草（广告与销售管制）法》第 3 条、第 9 条、第 9A 条、第 10 条、第 15 条、第 16 条项下各项犯罪（以 2026 年 5 月 1 日之前即时有效版本为准）

〔法令编号 S561/2025, 生效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法令编号 S257/2026,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1 日〕

41. 依据《2001 年联合国法》第 2 条第（1）款所制定规章设定的各类犯罪

42. 《1966 年破坏公物法》项下各项犯罪

43. 《1961 年妇女宪章》第 60A 条、第 61 条、第 62 条、第十一章项下各项犯罪（第 170 条、第 171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第 178 条除外）

〔法令编号 S986/2024, 生效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44. 任何成文法中，关于未经授权使用、披露、传递下列文件或信息所构成的犯罪：

（a）由新加坡公共部门机构（定义参照《2018 年公共部门治理法》）管控的文件或信息；

（b）新加坡公共部门机构依据成文法获取的文件或信息。

45.教唆实施、共谋实施，或着手实施上述第 1 项至第 44 项所列任一犯罪的行为。

第二部分 诈骗或恶意网络活动类犯罪

- 1.《1993 年滥用计算机法》项下各项犯罪
- 2.《1871 年刑法典》第十二章、第十八章，以及第 170 条、第 383 条至第 389 条、第 405 条至第 409 条、第 415 条至第 420A 条、第 424A 条、第 424B 条项下各项犯罪

〔法令编号 S42/2024，生效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法令编号 S527/2024，生效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2A.《2001 年证券与期货法》项下如下犯罪：

(a) 因违反该法第 197 条、第 199 条、第 200 条、第 201 条、第 201A 条、第 201B 条或第 202 条，依据该法第 204 条认定的犯罪；

附表一（续）

(b) 因违反该法第 207 条或第 209 条，依据该法第 210 条认定的犯罪。

〔法令编号 S527/2024，生效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3.教唆实施、共谋实施，或着手实施本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2A 项所列任一犯罪的行为。

〔法令编号 S527/2024，生效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第二附表：

对应本法第 2 条第（1）款、第 19 条第（1）款犯罪组别：

第一部分 诈骗或恶意网络活动犯罪组别

1. 《1993 年滥用计算机法》项下各项犯罪
2. 《1871 年刑法典》第十二章、第十八章，以及第 170 条、第 383 条至第 389 条、第 405 条至第 409 条、第 415 条至第 420A 条、第 424A 条、第 424B 条项下各项犯罪

〔法令编号 S527/2024，生效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2A. 《2001 年证券与期货法》项下如下犯罪：

(a) 因违反该法第 197 条、第 199 条、第 200 条、第 201 条、第 201A 条、第 201B 条或第 202 条，依据该法第 204 条认定的犯罪；

(b) 因违反该法第 207 条或第 209 条，依据该法第 210 条认定的犯罪。

〔法令编号 S527/2024，生效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3. 教唆实施、共谋实施，或着手实施本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2A 项所列任一犯罪的行为。

〔法令编号 S527/2024，生效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第三附表：

对应本法第 19 条第 (1) 款第 (b) 项，系统、流程或防控措施的建立目的

1. 降低新加坡终端用户在使用指定服务商服务时遭受诈骗或恶意网络活动侵害的风险。

2. 核验指定服务商服务平台内账户真实性，侦测并防范下列行为：

(a) 指定服务商服务平台内虚假账户注册及账户滥用行为；

(b) 指定服务商任意终端用户身份冒用行为；

(c) 利用机器人程序依托或通过指定服务商服务平台开展线上活动的滥用行为。

3.接收指定服务商服务平台新加坡终端用户提交的涉嫌诈骗或恶意网络活动线索信息。

4.推动主管当局与指定服务商之间就涉嫌诈骗、恶意网络活动开展信息互通共享。

5.基于主管当局及指定服务商平台新加坡终端用户报送的线索信息，主动侦测、预防、阻断诈骗或恶意网络活动。

6.协助针对诈骗、恶意网络活动开展刑事侦查工作，包括相关记录的留存、保全与提交。

7.为通过指定服务商服务开展的线上支付（如有）设置支付保障机制。

8.配合主管当局落实本法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向主管当局报送相关信息，示例如下：

(a) 指定服务商为遵守第四章规定、防范诈骗及恶意网络活动已落地或拟落地的系统、流程、防控措施详情；

(b) 指定服务商服务平台所遭遇诈骗、恶意网络活动具体情形，以及新出现作案手法的识别情况。